

西南大学本科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（修订）

西校〔2019〕372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南大学章程》《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。

第三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学年度评选一次，分专业于每年9月对上一学年度进行评选（优秀毕业生于每年3月进行评选）。

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参加先进个人评选。

第四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，择优评选，宁缺毋滥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奖：

（一）先进集体奖

- 1.西南大学先进班集体。
- 2.西南大学文明寝室。
- 3.西南大学学生优秀创新团队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综合奖

- 1.西南大学优秀学生标兵。
- 2.西南大学三好学生。
- 3.西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。

4.西南大学优秀毕业生。

(三)先进个人单项奖

1.西南大学学习优秀奖。

2.西南大学学术科技奖。

3.西南大学精神文明奖。

4.西南大学体育活动奖。

5.西南大学文艺活动奖。

6.西南大学劳动实践奖。

7.西南大学志愿服务奖。

8.西南大学砥砺奋斗奖。

9.西南大学创新创业奖。

10.西南大学海外研学奖。

第二章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班级数的 10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政治表现好。

2.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好。

3.有政治立场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团干部集体。

4.有朝气蓬勃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
5.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全班同学互帮互学，各科学业成绩在同年级中表现突出。

6.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。

7.成员积极参加校园安全文明建设，有良好的安全文明行为表现，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8.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形成热爱体育、崇尚运动、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。

9.该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、违纪、受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寝室数的 5%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政治表现好。
2.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好。
3.成员遵纪守法，团结互助，和睦相处，精神面貌好，室长带头表率作用好。

4.有较为健全的安全、卫生、作息等制度，成员具有良好的安全、卫生、文明习惯。

5.寝室温馨整洁、美观大方，文化氛围浓厚、有特色。

6.学风浓厚，成员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。

7.在学校各级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。

8.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有热爱体育、崇尚运动、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。

9.该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、违纪、受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学生优秀创新团队评选条件及名额

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20 个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政治表现好。
2.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好。
3.成员遵纪守法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诚信。
4.成员团结互助，精诚合作，共同完成创新成果。
5.团队有较高的学术创新成果、创新创业项目（实体），或在校级以上学术创新、创业竞赛中获奖。

6.该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、违纪、受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第九条 基本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政治表现好。
- 2.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。
- 3.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制度。
- 4.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言行举止文明。
- 5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。
- 6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（残疾学生除外）。

第十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在处分期限内，取消先进个人评选资格；该学年度课程（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）正考（含缓考）有不合格记录的，取消优秀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习优秀奖评选资格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及名额

优秀学生标兵为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，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15 名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该学年度基本素质考评专业排名前 10%，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专业排名前 10%。

2.全面发展，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，具有突出的先进事迹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作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影响；

（2）在学术创新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（3）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4）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（5）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7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该学年度基本素质考评专业排名前 20%，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专业排名前 20%。

2.全面发展，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。

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3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该学年度基本素质考评专业排名前 20%，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专业排名前 40%。

2.热心社会工作，担任社会职务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毕业生人数的 15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校学习期间，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30%。

2.在校学习期间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和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3.在校学习期间，课程（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）正考（含缓考）无不合格记录，现有条件无不能毕业或不能取得学士学位的情形。

4.在校学习期间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（残疾学生除外）。

5.在校学习期间，遵纪守法、诚信就业，无任何违法、违纪、受处分和恶意违约的情形。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到村任职、参加组织部选调的学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优秀毕业生。

第十五条 学习优秀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好学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2.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，该学年度学业考评专业排名前 20%。

3.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起到表率作用。

第十六条 学术科技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有发明创造、专利、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科研项目课题等。
2. 在校级及以上的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。
3. 积极参加各种学术科技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班风、学风和校风建设中成绩显著。
2. 在文明课堂、文明园区、文明食堂、文明网络“四个文明”创建活动中，表现突出。
3. 在尊老爱幼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抗击疫情、抢险救灾、救死扶伤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第十八条 体育活动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校级及以上的体育竞赛中获奖。
2. 积极组织体育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第十九条 文艺活动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校级及以上的文化艺术竞赛中获奖。
2. 积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3. 积极进行文化艺术创作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第二十条 劳动实践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崇尚劳动，树立正确的劳动观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。
2. 热爱劳动，积极组织或参加劳动实践，表现突出。
3. 热爱劳动人民，珍惜和尊重劳动成果。

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3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在学校各单位组织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表现突出。
- 2.在社会公益、国际交流、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、社区建设、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中，表现突出。

第二十二条 砥砺奋斗奖评选条件及比例

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3% 评选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在家庭经济困难、身体残疾、遇到重大伤害等情况下，顽强拼搏，自强不息。
- 2.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- 3.在挑战和困难面前，志存高远、敢于担当、勇于奋斗、百折不挠。

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奖评选条件及名额

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100 名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积极组织 and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- 2.在校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。
- 3.积极开展创新创业项目，富有发展潜力或具有创业实体，产生一定社会效果。

第二十四条 海外研学奖评选条件及名额

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100 名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在研学活动中自觉维护祖国利益，积极投身文化交流，树立新时代中国青年大学生良好形象。
- 2.严格遵守学校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相关管理规定，服从学校及带队老师安排；尊重派往国家、地区法律、法规、习俗，遵守接受学校校纪校规。
- 3.严格按照研学计划，努力学习，积极完成研学任务，在研学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办法

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：

- 1.学院（部）初评。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，由学生集体或本人提出

申请，辅导员审查，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，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通过，在本学院（部）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2.部门评审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学院（部）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。

学生优秀创新团队、创新创业奖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校团委和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评审；海外研学奖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办公室进行评审。

3.专题会议研究。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，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。

4.学校审定。校长办公会审定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。

5.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过程中，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，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，学院（部）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，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；学生仍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，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交书面材料反映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，作出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每年大学生荣誉周或毕业典礼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。向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，每个先进班集体奖励500元，每个文明寝室奖励100元；向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毕业生同时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 先进个人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、港澳台侨本科生、本科留学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；没有规定的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西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（西校〔2017〕503号）同时废止。